

114學年度市立國小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需求調查表(草案)

審查日期：114年8月18日

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

包含 本校

學校類型：偏遠

代碼

00702

分組：B44

請填粉紅色欄位

表1：班級數					表5：普通班編制內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					表5-1：普通班編制內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					
普通班	班級數	每週學習節數	年級學習總節數	項次	行政職務	人數	每週應授節數	減課節數	每週實授節數	說明	項次	行政職務	人數	每週授課節數	每週授課節數合計
一年級	1	23	23	1	主任兼任午餐	0	5	2	0	1.依據「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辦理」。	1	主任	2	5	10
二年級	1	23	23	2	主任兼任網管	0	5	2	0		2	組長	1	12	12
三年級	1	29	29	3	主任兼任出納	0	5	2	0		3	科主任教師	1	20	20
四年級	1	29	29	4	組長兼任午餐	0	12	2	0		4	導師	6	16	96
五年級	1	32	32	5	組長兼任網管	1	12	2	10		5	導師：編制內管控員 組長：編制內管控員	0	16	0
六年級	1	32	32	6	組長兼任出納	0	12	2	0		6	組長：編制內管控員 組長：編制內管控員	0	12	0
普通班	6	168	168	7	導師兼任組長	0	16	4	0	2.特教班教師兼任普通班組長者，請填特教班之班別及職稱，例：身障資源班專/級任教師。	7	編制內管控員 長代教師(20節)	0	20	0
藝才班	0	(填表11)	0	8	導師兼任午餐	0	16	4	0		8	編制內管控員 代課教師	1	0	0
體育班	0	(填表11)	0	9	導師兼任網管	0	16	2	0						
特教班	0		0	10	導師兼任出納	0	16	2	0						
總班級數	6		168	11	科主任教師午餐	0	20	8	0		合計		11		138
表2：【主任】應填人數				表3：【組長】應填人數				表6：普通班編制內教師總人數							
主任編制	2	組長編制	2	12	科主任教師兼網管	0	20	2	0		項次	已填教師人數 (表5及表5-1)	12	已填管控長代(表5-1.5+6+7)	0
分校主任	0	幹事兼組長	0	13	科主任教師兼出納	0	20	2	0		2	應填：編制內教師人數(不含編餘缺)	12	應填：管控員額"長代"人數	0
合計	2	小計	2	14	○○○○班○任教師兼○○組長	0	20	8	12	0	表7：普通班編制內教師兼任行政人數及班級數：				
表4：依學校設置午餐廚房情形，擇一填"V"：				15	○○○○班○任教師兼○○組長	0	0	-12	12	0	1	導師人數	正確	編制內管控員額 長代教師數	正確
自辦午餐廚房		自辦	V	16	○○○○班○任教師兼○○組長	0	0	-12	12	0	2	主任人數	正確	編制內教師 總人數	正確
公辦民營/他校供應/外訂購餐		委辦		17	○○○○班○任教師兼○○主任	0	0	-5	5	0	3	組長人數	正確	兼網管教師 (18班以下)	1
由校內其他行政人員等兼任午餐情形(例：幹事等)：				18	專任輔導教師(實際有授課)	0	0	0	0		4	普通班班級數	正確	兼出納教師 (24班以下)	0
表8：本土語(閩、客語)每週節數需求：				合計		1			10	0	5	全校總班級數	正確	兼任午餐執秘 教師人數	0
表9：普通班編制外長代教師/每週不足節數：				表10：補助普通班每週不足節數及各經費來源：											

114學年度市立國小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需求調查表(草案)

審查日期：114年8月18日

本土語	節數	每週節數	【客語】	
閩南語 (336元)	0	0	1.採抽離式 (外加)上課者，請於正式課程內排課。 2.如於本土語課程排客語，請於表11說明。	
客語 (336元)	0			
客語-校內教師授課(336元)	0			
合計	0	0		
本土語-閩南語節數 / 普通班班級		0%		
說明： 1.應依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，公開聘任合格人員。 2.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節鐘點費新臺幣336元。由校內專長教師授課者，每節鐘點費新臺幣336元。				

項次	項 目	人數	每週節數	說明	
1	學生學習總節數		168	同表1：普通班學習總節數	
2	教師授課總節數		148	表5及表5-1：編制內教師節數合計數	
3	特教、藝才班教師兼任普通班組長/主任減授課		0	依國小行政組織編制表之各處室及組別	
4	本土語-客語於正式課程內外加節數		0	請於表11說明	
5	編制外：長期代理教師(20節)	0	0	5至7項經費來源：合理員額經費(月薪)	
6	導師：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兼任	0	0	已填長代數 0	
7	○○組長：編制外長代教師兼任	0	0	應填長代數 0	
8	合計=1-2+3+4-5-6-7	0	20	長代教師數 正確	

項次	說 明	每週節數	經費來源
A	不足節數補助項目：	20	同表9：項次8合計數
B	本土-閩南語每週授課節數每節新臺幣336元(同表8)	0	1.65師經費/管控員額(學校人事費)
C	本土-客語每週外加節數：每節新臺幣336元(同表8)	0	1.65師經費/管控員額(學校人事費)
D	本土-客語每週外加節數：每節新臺幣336元(同表8)	0	1.65師經費/管控員額(學校人事費)
E	編制內教師及長代回兼節數(含編餘缺)：本校及分校	0	合理員額經費(補助鐘點費)
F			
G	尚餘所需不足節數：A-B-C-D-E-F	20	管控員額經費(學校人事費)
H	填報結果	正確	

表11：學校填報補充說明

- 客語於正式課程內外加節數說明：
.....
- 設置○○班：
(1)○○年級每週授課節數：○○節。
(2)○○年級每週授課節數：○○節。
- 本校幹事兼任○○組長/職務。

表12：填報注意事項：

- 本表編制內教師包含：(1)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1.65師之教師，含正式教師及管控員額(代理、代課教師)，依各校普通班班級數×1.65計算之。(2)偏遠地區學校增置編制內教師。
- 編制外長代教師：係指配合教育部推動國小合理員額教師，於原1.65師編制外，針對滿足各校學生學習節數原則下，核定各校補助增置之長期代理教師。
- 填報表5-1：項次5至7之編制內員額管控長期代理教師：請先查本表下方工作表之"教師員額表"，學校被核定人數；再依該師是否擔任導師、組長、科任分別填入5至7項之欄位內。(例：學校被核定2位，則5至7項合計數應為2位)
- 校內教師如有兼任輔導教師、擔任本市各類輔導團團員、另獲教育部或本局專案補助減授課經費者等情況，其減授課部分，不屬本表補助範圍內，仍須依本市國小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填報。
- 設有「藝術才能班」且由該類班級教師承辦該類班級行政業務者；及設有「特教班」且同類班達3班以上，增設特教組長者，其減授課部分，不屬本表補助範圍內，不得填入。
- 本表經審查後，如遇聘任各類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更動情形，致影響不足節數(增/減)者，最遲應於學期開學日前一週報局，以免影響學校排課及經費核撥。

承辦人核章：
填報日期：114年 8月15日
承辦人email：grace92517@gmail.com

陳美蓉
教務組長

主任核章：

莊永備

校長核章：

曾文欽
國民小學校長